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數位經濟帶動新型態交易，網路交易模式日新月異，課稅資料不易掌握，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需藉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以正確掌握課稅資料並有效遏止逃漏，爰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該等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為確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度，須為查核課稅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有關該等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必要交易紀錄予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身分資料與必要交易紀錄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電子支付機構拒絕提供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之認定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使用者：指下列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款項者：</p> <p>(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p> <p>(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法人、行號、其他團體之使用者。</p> <p>二、付款方：指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付款之使用者。</p> <p>三、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業務。</p>	<p>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之範圍如下：</p>	<p>參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範圍。</p>

<p>一、個人使用者及以自然人名義與電子支付機構簽約之特約機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p> <p>二、非個人使用者及以非自然人名義與電子支付機構簽約之特約機構：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p>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統一編號。</p> <p>二、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代碼。</p> <p>三、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p> <p>四、可資識別之交易結果資訊。</p> <p>五、付款方支付工具之種類、帳號或卡號及支付之金額、幣別、時間。</p> <p>六、付款方與特約機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及支付之交易手續費。</p> <p>七、特約機構發生退款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退款之方式、金額、幣別、時間。</p> <p>八、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予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p>	<p>參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必要交易紀錄予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之範圍。</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單，於每年二月底前與八月底前，分別提供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簡稱資料所屬期間)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或暫停且資料所屬期間均未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p>	<p>一、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與八月底前，分別就資料所屬期間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提供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製檔案，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運用。</p> <p>二、為確保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前二條規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度符合比例原</p>

<p>者，不適用之。</p> <p>前項資料所屬期間同一付款方支付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案件，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得僅提供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前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金額累計數。但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依所訂格式與期限提供前二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p>	<p>則，參酌本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九五○四五五三八六○號令規定，買賣業等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八萬元之半年累積數，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定資料所屬期間同一付款方支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電子支付機構得僅提供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前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支付金額累計數。但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得個案要求電子支付機構依所訂格式與期限提供前二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為拒絕提供，由電子支付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第三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全部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二、未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按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所訂期限提供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之全部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三、依第三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提供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無法開啟或辨識。 四、故意未據實提供第三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p>稅捐稽徵機關、海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拒絕提供第三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本文規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之認定標準。 二、第二項定明稅捐稽徵機關、海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	---------------------